



梁耀炜大律师

于2006年获认许

梁耀炜大律师

认许

香港	(2006年)
----	---------

教育资历

香港大学法学专业证书	2004-2005
香港大学法学士（荣誉学位）	2003-2004
香港大学社会科学（政治及法学）学士（荣誉学位）	2001-2003

工作及服务经验

大律师办事处

清洪资深大律师办事处	(2006年至2010年)
黄敏杰资深大律师办事处	(2010年至今)

司法委任

暂委裁判官	(2014年)
-------	---------

检控工作（外聘检控官）

名列裁判法院B名单	(2006年至2011年)
名列裁判法院A名单 (特别外判)	(2011至今)

语言能力

精通中文／粤语及英语理解、书写及沟通。

刑事案件经验

- 专门处理各级法院的刑事案件;
- 于各类刑事案件的辩护及上诉工作中拥有丰富经验，包括管有或贩运危险药物相关案件、性罪行案件、盗窃罪行案件、袭击伤人罪行案件、刑事恐吓案件、欺诈罪行案件、入境处案件、海关案件、机电工程署案件、劳工处案件、暴动案件、绑架案件、谋杀案件、与三合会罪行相关案件、纵火案件、一般及严重交通罪行案件等;
- 拥有处理白领罪案的丰富经验，包括廉政公署、商业罪案调查科及证监会调查的罪案、贪污罪行相关案件、信用证欺诈案件、串谋诈骗案件、洗黑钱案件、使用虚假文书案件、公职人员行为失当罪行案件等;
- 于各类刑事案件的检控工作拥有丰富经验。

[Shortlist](#)